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沪社服发〔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创新社会治理 加强基层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市民政局工作安排，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1版）》的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目的

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择优推荐，帮助需要购买服务的各级政府部门和各街镇了解社会组织及其实施项目，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积极培育一批运作规范有序、社会公信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在更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发展壮大。

二、推荐范围

上海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在养老服务、残疾

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社区治理、社区服务、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文体活动、扶贫济困、志愿服务、专业支持、防灾减灾、专业调处等业务领域（具体分类参看附件1）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能够提供较好专业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

三、推荐条件

（一）机构整体实力强

优先推荐登记成立两年以上、评估等级3A（含）以上、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或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执行团队稳定，具有提供专业服务能力、人员队伍、项目经验的社会组织。

（二）运作管理规范

优先推荐内控制度完善、项目管理科学、在核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开展活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近两年年度检查合格的社会组织。

（三）具有项目实施经验

优先推荐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实践的社会组织，曾经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改善和保障民生等具有积极意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且绩效评价良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体现出的工作理念、工作方法、运行机制、工作模式等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四、推荐程序

《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1版)
(以下简称“推荐目录”)的申报、审核、公示、发布工作均
通过“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网址:
<http://shzz.mzj.sh.gov.cn/gxptindex/dex.html>)线上开展,具体流
程及要求如下:

(一) 自荐(2021年6月25日—7月24日)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登录“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
接平台”,从本机构在平台上已发布的项目中选择1-2个最能
代表机构特色及优势的项目作为佐证。提交的佐证项目信息包
括:项目名称、购买主体、项目总体金额、实施金额、政府购
买或资助金额、实施时间、项目是否实施2年以上以及实施效
果,并上传经购买主体盖章的《购买主体推荐意见表》(附件2),
提交至平台。已被纳入《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
荐目录(2020版)》的,如无修改,无需重新申报。

(二) 初审(2021年7月25日—8月20日)

各区民政局作为区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对于已被
纳入《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0版)》
的社会组织及项目,应根据社会组织实际运作情况,在系统中
再次确认是否纳入本轮推荐;对于未被纳入《上海市承接政府
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0版)》的社会组织及项目,

应在收到本轮社会组织自荐材料后，根据征集条件，结合日常管理和年检情况认真审查，重点审查项目信息的完整性、购买主体推荐意见以及日常监管中是否存在不宜推荐的问题等，若不同意推荐则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各区民政局完成所有社会组织的推荐工作后可从平台上下载《2021年度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附件3），加盖区民政局公章后上传系统。

市民政局有关处室负责对市级社会组织进行初审，相关工作流程及要点同区民政局。

初审工作在8月20日前完成。

（三）复审（2021年8月20日 — 8月底）

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并结合市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对推荐名单进行复审。

（四）公示（2021年9月上旬）

通过复审的社会组织名单（附项目）通过“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进行公示。

（五）发布（2021年9月底前）

公示无异议的，《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1版）》通过“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等渠道发布。

欢迎社会组织积极自荐。请各区民政局做好对社会组织的解释说明和填报指导工作，加强对推荐材料的审核，规范有序开展推荐活动。

联系人： 曹怡 电话： 35080588-8009

- 附件： 1. 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业务领域目录
2. 购买主体推荐意见表
3. 2021 年度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4. 平台操作指引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社会组织业务领域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1	扶贫济困	1.1	困难群体生活救助
		1.2	困难群体精神文化服务
		1.3	大重病患者关爱
		1.4	其他
2	养老服务	2.1	居家照护及社区托养
		2.2	失智老人关爱
		2.3	高龄独居老人关爱
		2.4	养老设施托管
		2.5	其他
3	残疾人服务	3.1	残疾人康复照料
		3.2	残疾人社区融入
		3.3	残疾人就业援助
		3.4	慢性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3.5	其他
4	妇女儿童服务	4.1	困境儿童关爱
		4.2	外来女性关爱
		4.3	婚姻家庭服务
		4.4	社区托幼
		4.5	其他
序号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5	社区治理	5.1	居民自治共治支持

		5.2	法律援助与普法宣传
		5.3	安置帮教
		5.4	社区矫正
		5.5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5.6	其他
6	社区服务	6.1	失独家庭关爱
		6.2	心理咨询
		6.3	自闭症患者关爱
		6.4	优抚对象关爱
		6.5	社区青少年服务
		6.6	垃圾分类
		6.7	社区环保服务
		6.8	社区营造
		6.9	社区科普
		6.10	社区服务设施托管
		6.11	其他
7	医疗卫生	7.1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
		7.2	防艾宣传与预防
		7.3	临终关怀
		7.4	社区健康促进
		7.5	其他
8	劳动就业	8.1	就业创业指导
		8.2	职业技能培训
		8.3	其他
序号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9	文体活动	9.1	文体设施托管

		9.2	竞赛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9.3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9.4	其他
10	专业支持	10.1	志愿者服务管理
		10.2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10.3	社区需求调研
		10.4	购买服务绩效评估
		10.5	社区公益活动及项目策划
		10.6	专业社工服务
		10.7	其他
11	防灾减灾	11.1	安全防护应急训练
		11.2	防灾救灾公益宣传
		11.3	其他
12	专业调处	12.1	业委会/物业指导
		12.2	老公房加装电梯
		12.3	信访矛盾化解
		12.4	人民调解
		12.5	其他
13	其他		

附件 2

购买主体推荐意见表

社会组织全称 (盖章)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地点		电话(手机)	
项目概述(500字以内) (用于在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的对外推介和展示,文字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针对的问题,项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群,项目要达成的目标、项目的做法和主要成效等)			

购买主体评价及推荐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的完成情况，项目成效，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项目运作的规范性等）（可附页）

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复制和推广价值，特予推荐。

推荐单位：
（公章）

佐证资料：

请随表提交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或检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注：除“购买主体评价及推荐意见”一栏，表格其他部分由社会组织填写。

附件 3

2021 年度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区民政局（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业务领域		社会组织全称	项目名称	备注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附件 4

平台操作指引

● 社会组织

1、登录平台

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网站地址：<http://shzz.mzj.sh.gov.cn/gxptindex/dex.html>

2、项目发布及信息完善

未在平台发布项目的社会组织，需先在平台上发布项目作为推荐目录申报的佐证；已在平台发布项目的社会组织，需补充完善已发布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购买主体、项目总体金额、实施金额、政府购买或资助金额、实施时间、项目是否实施 2 年以上。


步骤 1、2 的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首页资料下载入口下载《供需对接平台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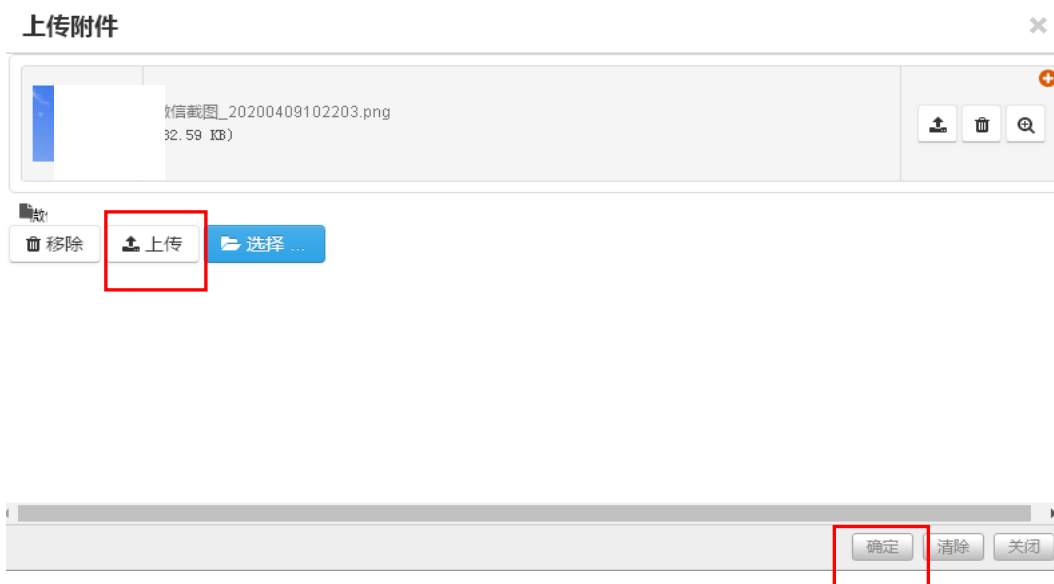
3、推荐目录申报



用户点击左侧“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报”菜单，在右侧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



排序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社会组织全称	项目名称	提交时间
1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1	暖冬关爱	2020-03-27

如上图所示，在弹出的申报页面中，“社会组织名称”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平台根据用户的法人一证通信息自动生成，用户可通过下拉菜单选择1个已在平台发布的项目作为佐证，并且通过  以图片形式上传盖好公章的《购买主体推荐意见表》，如下图所示，点击上传后务必点击确定。



点击  按钮指保存但未提交，点击  按钮指提交到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点击 返回 按钮，可返回申请列表，如下图所示：

排序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社会组织全称	项目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属性	操作
1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2020-04-15	区级退回 退回	新增	查看详情 修改 删除
2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2020-04-15	已提交	新增	查看详情
3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2020-04-15	市级退回	新增	查看详情
4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2020-04-15	不同意	新增	查看详情
5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已保存	新增	查看详情 修改 删除

在申请列表中用户可查看推荐目录申报进展

I. 若状态显示“已保存”代表项目只是保存了但并未提交，此时点击“修改”按钮可对已保存的项目作出修改后再提交

II. 若状态显示“已提交”代表项目已提交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此时不能对项目作出修改

III. 区级社会组织看到“区级退回”或市级社会组织看到“市级退回”的状态，代表项目经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认为需要补充完善信息，此时点击“修改”按钮可对退回的项目作出修改后再提交。若区级社会组织看到“市级退回”的状态，代表项目已由区民政局递交市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认为需要补充完善信息并退回至区民政局，此时社会组织无法对项目进行修改，只有当区民政局认为的确需要退回，即状态显示“区级退回”时，社会组织才可对其进行修改。

IV. 若状态“不同意”代表该项目未被审核通过，用户不可对提交的项目作出修改，应当选择其他项目申报。

● 区民政局

1、 登录审核系统

使用管理员账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地址：

<http://shzz.mzj.sh.gov.cn:8080/gxpt-app-admin/a/login>



2、 审核推荐目录申报

排序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社会组织全称	项目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属性	操作
1	文体活动	群众类活动组织与实施	testre123	暖冬关爱	2020-04-23	已提交	新增	查看详情 提交 退回 不同意
2	养老服务	居家照护及社区托养	testre123	测试1	2020-04-22	市级退回	新增	查看详情 提交 退回 不同意
3	养老服务	居家照护及社区托养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老年协会	依托睦邻中心和老年活动室开展“五送”活动	2020-04-09	区级同意	原有	查看详情

在左侧“供需管理”下拉列表中点击“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报”菜单，申请列表中，申报的项目属性分为“原有”和“新增”，其


中，“原有”代表项目已被纳入《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0版）》， “新增”代表今年新申报的项目。

项目状态，“已提交”指社会组织将项目提交到区民政局，其中属性为“原有”的项目由系统自动标识为“已提交”。“市级退回”指区民政局将项目提交到市民政局后被市民政局退回，“区级同意”指区民政局同意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报后提交到市民政局，“市级同意”指市民政局已同意该项目的申报，“不同意”指区民政局或市民政局未同意该项目的申报。

具体操作中，“查看详情”指查看项目的具体信息，“提交”指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市民政局，“退回”指该项目需要退回修改，“不同意”指不同意该项目的申报。“提交”、“退回”、“不同意”均需在弹出的意见输入框中填写意见。

其中，点击“查看详情”后，在页面中可点击“项目详情”进一步查看社会组织在前台发布的具体项目信息，并在页面底部“提交意见”输入框中填写意见后，进行“提交”“退回”、“不同意”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4、 查询办理情况

通过 ，可查看所有已递交给区民政局的项目状态，包括：已提交、已退回、区级同意、市级同意、不同意的项目。